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任命范新範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上官雲相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科長蔣侃如另有任用。蔣侃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鏡仁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任命馬鄰翼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令廣東省政府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稱·為呈報事·竊查職會擬闢中山縣屬唐家環為商港

該

·並請定為無稅口岸·業經呈奉交行政院照辦·復經職會會議·決定將唐家環商埠定名為中山港·由縣經營發展·又經呈奉交行政院核辦各在案·茲於四月念六日職會第三屆大會第一次會議·復經決議·以現在縣屬第六區區域連同 總理故鄉之翠坑村為中山港區·理合繪具圖說備

該

文呈報鑒核·伏乞准予備案·實為公便·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宋部長世電

行政

稱·中山港自定為自由港後·走私日多·關稅大受影響·此次子文赴粵實地調查·國稅每月損失有數十萬之鉅·除已飭總務司對於防私辦法應從速計劃實施·凡由該港進出口貨物並着暫按關章辦理外·理合呈請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部現令由中山港進出口貨物暫按關章辦理·係為顧全國稅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飭該部督飭總稅務司速定防私辦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經即併案提出本府第九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令廣東省政府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協同稅務司依照本年五月十日日本府明令勘定港區範圍·擬具詳細圖說·呈請核定·限於兩個月內呈復·在未核定區域以前·暫准財政部依照關章辦理在案·除分行

會

院轉飭財政部稅務司

政 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蘇高等法院及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推檢缺責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沅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赤溪縣政府財政科科長宋誌何等四員撫卹案經院審核相符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請轉呈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嗣後任用人員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依照條例辦

理轉請鑒核通令切實執行并通知銓敘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據情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林又新擬照少尉平時禦亂被賊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呈薦請任命參謀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商文蔚一員及謝傑·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商文蔚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

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祕書處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發給小章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訂軍犯死亡埋葬費給予數目一案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
定價低廉

價目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道林紙平裝……一元六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